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农水函〔2017〕788 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灌区改造建设 管理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有关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提高灌区信息化管理水平,完善灌区量测水设施体系,推进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多元化发展,夯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础,交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经验,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水利部培训计划的通知》(办人事〔2017〕37 号),经研究决定,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举办灌区改造建设管理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内容

1. 解读中央有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政策,交流工作经验。
2. 灌区量测水设施建设及管护。
3. 灌区信息化建设。
4.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多元化发展。

二、培训人员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农村水利处处长或主管灌区工作副处长、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等农田水利改革工作的副处长,各流域机构农水处处长或副处长,部分大型灌区管理单位负责人、灌区信息化及量测水设施技术负责人员(名额分配见附件1)。

三、时间、地点

时间:2017年8月3日~4日,培训时间一天半,8月2日报到。

地点:银河大酒店(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52号)。

酒店联系方式:0451—86797881

交通路线:具体见附件3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各省水利厅统一组织有关单位人员报名并参加培训,培训报名回执表(详见附件2)请于2017年7月25日17:00前反馈水利部农村水利司。

五、其他

1. 参加培训的人员经考试合格后,颁发水利部培训登记证明。
2. 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及食宿费,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水利部农村水利司:王 适

电 话:010—63202802

邮 箱:ggc@mwr.gov.cn

附件:1.灌区改造建设管理培训班名额分配表

2.灌区改造建设管理培训班报名表

3.交通指引



附件1:

灌区改造建设管理培训班名额分配表

地区或单位	名额	地区或单位	名额
北 京	1	海 南	2
天 津	1	重 庆	2
河 北	4	四 川	3
山 西	3	贵 州	3
内 蒙 古	3	云 南	3
辽 宁	3	西 藏	2
吉 林	3	陕 西	3
黑 龙 江	4	甘 肃	3
上 海	1	青 海	2
江 苏	4	宁 夏	3
浙 江	3	新 疆	3
安 徽	3	兵 团	3
福 建	3	长江水利委员会	1
江 西	3	黄河水利委员会	1
山 东	4	淮河水利委员会	1
河 南	4	海河水利委员会	1
湖 北	4	珠江水利委员会	1
湖 南	4	松辽水利委员会	1
广 东	2	太湖流域管理局	1
广 西	3	重庆市武隆县	1

附件 2

灌区改造建设管理培训班报名表

_____省（区、市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详细地址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
注：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将此表统一填写后，于 7 月 25 日 17：00 前发送至 ggc@mwr.gov.cn 邮箱

附件 3

交通指引

1.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至银河大酒店

起点	乘坐	抵达	乘坐	终点
太平国际机场	机场大巴 1 号线 (05:00—20:00, 发车间隔 30 分钟)	民航大厦	103 路/21 路 /115 路/2 路	工人文化宫
	机场快线 (7:00-17:00, 30 分钟一趟, 坐满提前发车)	哈尔滨火车站 (天竹宾馆)	101 路/103 路 /21 路/28 路 /115 路/108 路	

另：从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至银河大酒店的出租车费用约为 120 元

从民航大厦、哈尔滨火车站至银河大酒店的出租车费用为起步价 9 元

2.哈尔滨西站至银河大酒店

起点	乘坐	抵达	换乘	终点
地铁 3 号线 哈尔滨西站 站	地铁 3 号线（医大二院方向）至医大二院站转地铁 1 号线（哈东站方向）	地铁 1 号线博物馆站（3B 出口）	公交 86 路哈铁路局站上车	工人文化宫

另：从哈尔滨西站至银河大酒店的出租车费用约为 22 元

3.哈尔滨火车站至银河大酒店

起点	乘坐	终点
哈尔滨火车站	101 路/103 路/21 路/28 路/115 路/108 路	工人文化宫

另：从哈尔滨火车站至银河大酒店的出租车费用为起步价 9 元